

#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机房装修装饰部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温岭市中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-智能化机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房装修装饰部分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中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572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4日